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邱悅慈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joy06210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八德市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20067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67381A00_ATTCH2.TIF、0067381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明書申請補發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20142796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0月2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20142796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配合組織改造，原辦理教師證書補發作業之中部辦公室改制為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原辦理相關教師證書遺失、變更姓名(身分證統一編號)等事項，移由102年1月1日成立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教育部為利執行前開事項業務，自102年度起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承辦學校)協助建置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」(以下簡稱服務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certificate.moe.gov.tw/>)及統一受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發證審查服務(包括：加科登記、另一類科教師、教師證書遺失補發等)

人事室 102/10/23 13:04



1020006365

有附件



裝



訂

線

- 。
- 四、各校辦理教師申請教師證書補發時，確實依旨揭要點規定備妥相關申請表件，俾憑核辦；另每年4月至8月為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高峰期，請避開此時段之申請作業，俾提升辦理效率。
- 五、至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發給之教師證書者，其教師證書遺失、變更姓名等，仍由原發證單位逕行辦理補發事宜。
- 六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>) 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、各鄉鎮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